

豬隻人工授精站之健康管控

丹麥全國豬隻人工授精站確實遵行之「健康控制管理要點」，是保證良好精液品質的首要條件。其重點摘錄於下：

一、公豬的運輸與飼養

運送至豬隻人工授精站之公豬，必須先在政府獸醫主管機關認可的隔離所，停留至少 30 天、通過必要測試、持有檢驗通過的健康證明、並經由獸醫督導員之許可，才可進入豬隻人工授精站。公豬必須飼養於乾淨、舒適的欄舍，沒有豬蝨與疥癬蟲，且欄舍必須定期清理。

二、豬隻人工授精站之健康控制

1. 員工在進入場內前 12 小時，禁止接觸其他偶蹄類動物，若曾接觸站外的偶蹄類動物、或可能攜帶外源疾病(如非洲豬瘟，豬水泡病，鐵線病、口蹄疫)的豬隻，須待 48 小時以上才能進站。
2. 在進入畜舍前，所有的員工必須在準備房先換穿乾淨的工作服及長靴。離開畜舍時，將工作服及長靴放置在準備房，並徹底清洗雙手。
3. 訪客的在進入畜舍之前，要在準備房更換乾淨的衣鞋。
4. 實驗室與畜舍必須分開，離開畜舍須先經過準備房，換掉所有衣物後再進入實驗室。

三、訪客進站規定

1. 訪客必須經站內督導獸醫師及負責人同意才可進入。
2. 訪客的數量須儘量減少，最多 10 個人一組，而每組均須有管理員全程陪同。所有進站人員與訪客均須閱讀進站規章並簽名確認。
3. 訪客進入豬舍之前，必須更換隔離服與長靴，進入實驗室至少需加鞋套。參觀不同的區域必須按照實驗室→管理房→畜舍的順序。如更改順序必須洗澡及更換全身衣物。
4. 訪客不可接觸站內公豬或其他設備，在進站前 12 小時避免與偶蹄類動物接觸，海外訪客抵達丹麥至少 48 小時內不准進站。若與站外感染疾病豬隻接觸過 48 小時內亦不准進站。

四、運輸、屠宰與化製

淘汰公豬必須滯留於特別設計的運輸舍中，儲存死亡化製豬隻的場所須注意衛生，且距離畜舍越遠越好。

五、疾病防治

1. 所有要運送至站內的公豬，必須執有隔離所獸醫師發給的健康證明，確認已經完成 30 天以上隔離。
2. 公豬必須來自沒有豬瘟、布氏桿菌、假性狂犬病及未施打口蹄疫疫苗的豬場，此場必須未曾感染過政府規定之任何海外傳染病(如：非洲豬瘟、豬水泡病、鐵線病、口蹄疫)。
3. 開始隔離前 30 天內，公豬需完成以下檢驗且其結果須為陰性：

- (1)布氏桿菌：血球凝集試驗或補體結合試驗。
- (2)假性狂犬病：病毒血清中和試驗或 ELISA 試驗。
- (3)豬瘟：病毒血清中和試驗或 ELISA 試驗。
4. 隔離期間之最後 15 天內，公豬須再度確定以下檢驗結果為陰性：
 - (1)布氏桿菌：血球凝集試驗或補體結合試驗。
 - (2)假性狂犬病：病毒血清中和試驗和 ELISA 試驗。
5. 公豬在轉至其他認可的豬隻人工受精站 30 天前，必須完成測試並確定以下檢驗結果為陰性：假性狂犬病、布氏桿菌、豬瘟。
6. 死亡、化製公豬均要採集血液、而睪丸需冷凍保存直到布氏桿菌檢驗完成，如果血液樣本為陽性反應，應立即停止販售其精液，並將檢體送至相關單位做調查，決定往後如何處置。
7. 所有淘汰屠宰的豬隻需配掛核可的耳標。
8. 人工受精站每三個月至少 25%的公豬採血接受假性狂犬病、布氏桿菌、豬瘟檢測，每頭公豬每年必須採血檢測布氏桿菌、假性狂犬病及豬瘟至少一次。

六、疫苗施打之規定

1. 公豬進入檢疫區檢疫前或檢疫期必須先施打放線桿菌胸膜肺炎及豬副嗜血桿菌病疫苗。
2. 所有隔離的公豬需施打豬丹毒疫苗，站內所有公豬每年 5 或 6 月需補強豬丹毒疫苗。
3. 所有隔離的公豬需施打豬小病毒 (PPV)疫苗，站內公豬每年 5 或 6 月需補強豬小病毒疫苗(與豬丹毒注射同時間)。

七、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防疫

1. PRRS 陰性公豬之運輸

- (1)運輸公豬的車輛必須經過清潔與消毒，如果車輛並非來自於無特定病原的公司，必須配備經管理獸醫師認可的特殊抗感染運輸設施，駕駛衣物也須經獸醫之檢驗。
- (2)運輸帶有未知/已知 PRRS 疫苗陽性或 PRRS 陰性豬隻，至少須間隔 12 小時，即使運輸設施更換過仍適用。
- (3)長靴或工作服在使用後應儘快清洗消毒。

2. 檢疫區的工作程序

- (1)檢疫區中每個區域需有個別的準備室。
- (2)進出不同區域衣物均要更換。
- (3)每一個區域均要有分開使用的工具、剪牙鉗…等。
- (4)如果獸醫師/顧問在同一天參觀許多不同的豬畜場，則必須在每一次參觀後做盥洗並更衣。

3. 自 PRRS 陽性豬群中補充 PRRS 陰性豬隻

若 PRRS 陽性豬場母豬群的血清抗體穩定，且確定沒有傳染給仔

豬。不過仔豬可能因移行抗體的關係，維持幾個月的抗體陽性，還是可以從其中補充公豬。

4. 實驗室管理

未感染 PRRS 與已施打 PRRS 疫苗的公豬，不可飼養於同一個豬隻人工受精站，這代表精液通常保存放置於不同實驗室，施打 PRRS 疫苗公豬採集之精液，必須在採集瓶上清楚標示。因某些因素(如機器壞掉)使得採血 PRRS 陰性與施打 PRRS 疫苗的不同來源公豬精液，必須放置同一間實驗室，則必須注意以下幾點：

- (1)自施打 PRRS 疫苗公豬而來的精液需放置在清楚標示紅色旋口的瓶子中(而未受感染之 PRRS 公豬之瓶子則為白色旋口)。
- (2)實驗室不可同時有兩種來源的精液，卻未放置於指定瓶中。
- (3)如果施打 PRRS 疫苗公豬的精液正在 PRRS 陰性實驗室中處理，則準備房的窗口必須先關閉。
- (4)當 PRRS 陰性場的實驗室必須用來處理施打過 PRRS 疫苗場的精液時，在處理完後實驗室必須經過徹底清潔，所有器具設備需更換。於結束後回頭處理 PRRS 陰性場的精液時，全體員工必須徹底清潔雙手與更換衣物。PRRS 陰性場公豬之精液，可與施打過 PRRS 疫苗的公豬精液打包在一起，但上面標示的紙條要明確寫清楚。當工作人員從施打過 PRRS 疫苗公豬舍轉至 PRRS 陰性公豬舍，必須要有 12 小時的隔離期間。在不同性質的實驗室做精液的包裝與打包的人員，則沒有隔離的規定，不過至少雙手必須清洗乾淨、衣物要換過。

參考丹麥豬隻人工受精站之管理系統，可提高精液產量與品質。然而，還須引用該系統配合國內養豬環境做適當的調整，以期獲得較好的精液品質。

(王綉真譯/林俊宏審 Landsudvalget for svin, Jul. 2004)